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(105 檢管 3137) 字第 249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度檢管字第 313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  
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記帳單)	41 張		李映嬋	高雄市左營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記帳單)	1 張		李映嬋	高雄市左營區	
3	電子產品(監視 器主機)	1 個		李映嬋	高雄市左營區	
4	電子產品(監視 器螢幕)	1 個		李映嬋	高雄市左營區	
5	電子產品(監視 器滑鼠)	1 個		李映嬋	高雄市左營區	
6	電子產品(監視 器鏡頭)	2 個		李映嬋	高雄市左營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郵政儲金簿)	2 本		李映嬋	高雄市左營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玉山銀行存 簿)	1 本		李映嬋	高雄市左營區	
9	電子產品 (手機)	1 支		李映嬋	高雄市左營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

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  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**檢察長 周章欽**